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企业分配局 发布时间：2003-07-15

国 资 委
财 政 部

劳动保障部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国资分配〔2003〕2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 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财政厅（局）、劳动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现就原国家经贸委等8部门《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以下简称859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国有控股企业的界定标准。859号文件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范围是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中型企业，其中国有控股是指国有绝对控股。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的通知》（国统字〔1998〕204号），国有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

859号文件提出的改制后为国有法人控股的企业指国有法人绝对控股。国有法人控股企业应尽量减少控股比重，一般不得超过75%。改制为国有法人控股的企业再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时，符合859号文件适用范围的，按照该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14

